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依据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 存在的问题	18
六、有关建议	19
(一)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9
(二) 细化要求, 规范项目决策流程	19
(三) 严格把关, 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1: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1-26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完成		
投资总金额	1,440.00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440.00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县本级补助	1,440.00 万元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1,440.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91.9343 万元
项目概况	<p>子洲县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为产业扶贫项目，项目立项依据为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扶办发【2021】26 号），项目预算金额 1,440.00 万元，实际下达 1,440.00 万元。</p>		
项目绩效目标	<p>子洲县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p> <p>（一）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安排 100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 2020 年新建的 1 万亩山地苹果基地按照高标准建设要求进行验收补助，每亩补助 1000 元（含苗木等）。</p> <p>（二）果园改造提升项目。安排 440 万元，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改造提升低产果园 1 万亩。其中，80 万元用于建设 1000 亩品种改良和标准园创建，每亩补助 800 元；140 万元用于果园提质增效氮磷钾复合肥购置；60 万元用于购置果园新栽、补栽所需苗木；100 万元用于支付聘请专家和技术员工资；60 万元用于果园农药、园艺工具、拉枝器、反光膜、生物防控体系建设等补助。</p>		
支出执行情况	<p>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440.00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1,391.9343 万元，资金支付率 96.66%。</p>		
绩效评价结论	<p>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65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p>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 2021 年榆林市子洲县山地苹果基地建设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和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人居环境改造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1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启动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从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并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和生产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资源要素向实施区域集聚，有序推进。

陕西省是全国苹果种植第一大省，苹果产业是全省农业的主导产业之一，其中榆林为苹果的优生区，山地苹果因地制宜，成为榆林的主导产业，促进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大力发展。2016 年 5 月，陕西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现代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北扩西进”战略。榆林作为全省果业“北扩”的前沿阵地，紧紧抓住这一战略机遇，大力打造百亿元级苹果产业带。子洲县隶属于陕西省榆林市，位于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腹地，榆林市南缘。全县总面积 2042 平方公里，人口总额 30 多万元，总耕地面积 137 万亩，辖 11 镇 1 乡 1 个街道办事处。子洲县境内沟壑纵横，地势西高东低。全县海拔最高 1045 米，最低 863 米，境内 95%为山区，5%为川区，当地地形梯次分明、通风透光，空

气清新干燥，土层厚、海拔高、日照长、昼夜温差大、无霜期短，是世界上苹果最佳优生区之一，也是我国山地苹果的核心产地，所产苹果颜色艳、硬度大，酸甜适度、蜡质层厚，耐储运，果品质量高。优越的地理位置、独特的自然资源为子洲县发展山地苹果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稳定的政策环境和难得的战略机遇则为其夯实了产业基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子政扶办发【2021】26 号），下达资金 1,440.00 万元，用于子洲县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安排 100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 2020 年新建的 1 万亩山地苹果基地按照高标准建设要求进行验收补助。补助标准为：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成活率 85% 以上的苹果基地（包含果业公司基地），每亩补助 1000 元（含苗木等）。

（2）果园改造提升项目。安排 440 万元，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改造提升低产果园 1 万亩。其中，80 万元用于建设 1000 亩品种改良和标准园创建，每亩补助 800 元；140 万元用于果园提质增效氮磷钾复合肥购置；60 万元用于购置果园新栽、补栽所需苗木；100 万元用于支付聘请专家和技术员工资；60 万元用于果园农药、园艺工具、拉枝器、反光膜、生物防控体系建设等补助。

截止本次评价日，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已完成 2015 年、2018 年至 2019 年、2021 新建果园 4,359.15 亩的验收补助，完成 2020 年新建果园 5,648.83 亩的验收补助和果园改造提升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440.00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资金支出金额 1,391.9343 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采购发放 2021 年春季苹果苗木	26.7600
2	苹果种苗购置和发放	27.5000
3	子洲县 2020 年至 201 年新栽山地苹果补助款	835.6819
4	低产果园改造物资采购（修剪工具、反光膜、农药等）	17.2500
5	高家坪乡 2020 年果树产业项目补助	29.9524

序号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6	草甘膦采购	27.4500
7	2021年春季山地苹果品种改良补助	25.9600
8	诱虫版采购	15.0000
9	氮磷钾复合肥采购	137.8800
10	苹果技术人员工资	99.4800
14	山地苹果园创建以奖代补	54.0400
15	2018年至2021年度山地苹果补助款	93.9800
16	2018年山地苹果补助资金	1.0000
	合计	1,391.934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新建山地苹果基地 ≥ 1 万亩；带动贫困户发展山地苹果 ≥ 1200 人。

（2）质量指标

新种植山地苹果成活率 $\geq 95\%$ ；果苗合格率 $\geq 100\%$ 。

（3）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

（4）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金额1,440.00万元；对新建山地苹果基地以奖代补1000元/亩。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户均增收年5000元/户。

（2）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发展提供贫困户稳定就业岗位500个，提高贫困户收入。

（3）生态效益指标

对低产果园提质增效。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贫困户增收。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8\%$ ；项目涉及地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子洲县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山地苹果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资金 1,440.0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时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6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2021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 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10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相加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中央关于山地苹果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

2. 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陕西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现代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陕政办发【2016】37号）等政策文件。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榆林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优质山地苹果产业发展的意见〉》、《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印发榆林山地苹果标准园、形象店、冷藏库建设规范〉的通知》（榆政农发（2021）196号）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2021年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子洲县2021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通知（子政办发【2021】44号）、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子洲县山地苹果标准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子政农发【2021】59号）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2年8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和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8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8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所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2021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所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2021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在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有很强的助力作用，更是促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支撑。但是，本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产出数量未达到项目文件要求、项目后续管护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综合评定，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0.65分，绩效表现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21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6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2 2021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3.00	22.50	97.83%
过程指标	17.00	14.89	87.59%
产出指标	30.00	26.26	87.53%
效益指标	30.00	27.00	90.00%
分数合计	100.00	90.65	90.65%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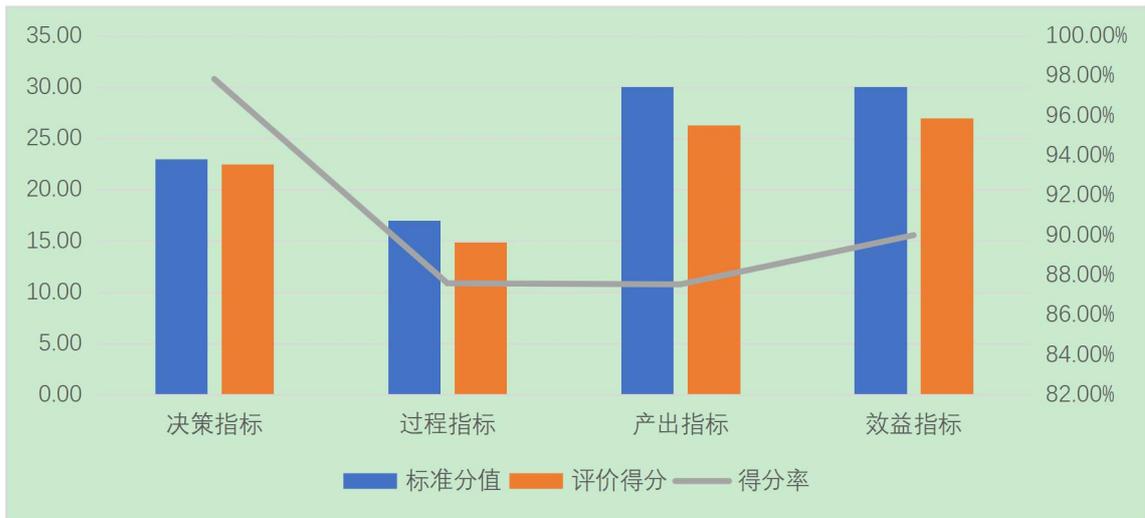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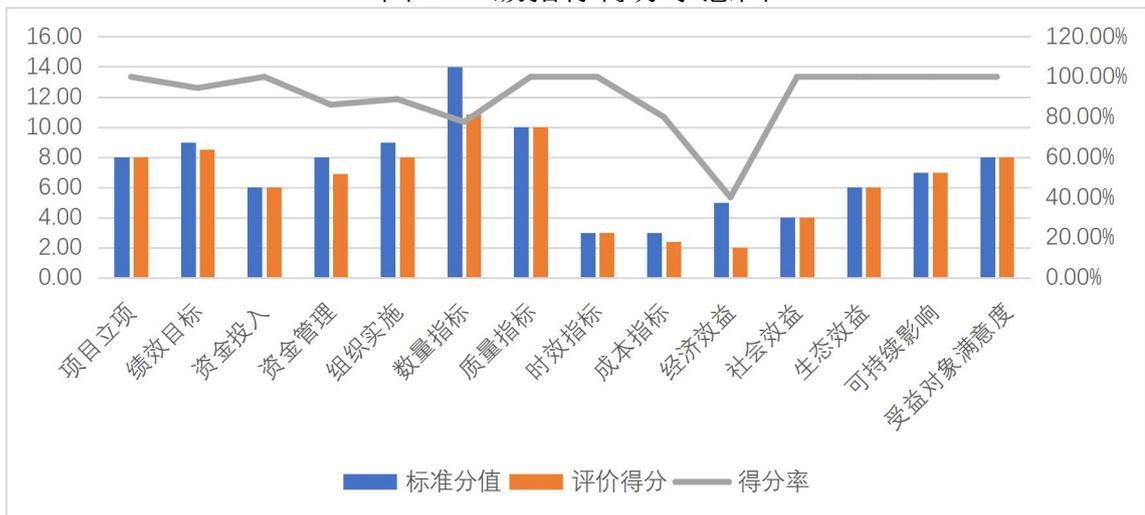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决策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基本规范，项目管理较好，过程指标和产出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管理过程和产出指标未达到既定的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2.50 分，得分率为 97.83%，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9.00	8.50	94.44%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合计		23.00	22.50	97.8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但未提供项目立项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该指标扣 2.00 分，得 6.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00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截止评价日，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 4.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5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指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指标数量与计划数相符，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扣 0.50 分。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全面性	3.00	2.50	83.33%
合计		9.00	8.50	94.44%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本项目将绩效目标分解为较为具体细化的二级绩效指标, 项目任务相对具体, 绩效指标较为清晰, 内容较为细化, 该指标不扣分。

(3) 绩效目标全面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2.50 分, 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如: 质量指标仅设置了“果苗合格率”和“果苗成活率”, 建议增设“山地苹果标准园验收合格率”, 生态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对低产果园提质增效”, 建议增设“保护生态环境”, 该指标综合扣 0.50 分, 得 2.5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 分, 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 本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

表 6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6.00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查看本项目资料, 本项目投资额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编制标准明确, 该指标得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查看本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得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4.89 分，得分率为 87.59%，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6.89	86.13%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9.00	8.00	88.89%
合计		17.00	14.89	87.59%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89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但是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具体评分如下：

表 8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1.89	94.5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1.00	50.00%
合计		8.00	6.89	86.13%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1 年山地苹果建设项目预算批复 1,440.00 万元，实际到位 1,440.00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1 年山地苹果建设项目预算批复 1,440.00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 1,440.00 万元，

该指标得 2.00 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89 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3,601,743.00 元，预算执行率=13,601,743.00/14,440,000.00=94.46%，该指标得 94.46*2.00=1.89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奖励金额与标准不符、实际奖励的项目与文件规定的范围不符，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1.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制定了《子洲县山地苹果标准园建设实施方案》、《子洲县 2021 年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子洲县 2021 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等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全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8.00 分。

表 9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00	66.67%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9.00	8.00	88.89%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制定了《子洲县山地苹果标准园建设实施方案》、《子洲县 2021 年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子洲县 2021 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等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该指标不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

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奖励金额与标准不符、实际奖励的项目与文件规定的范围不符，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2.00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制定了相应验收标准，且履行了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得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6.26 分，得分率为 87.53%，评分详细如下：

表 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0.86	77.5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00	10.00	10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00	3.00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3.00	2.40	80.00%
合计		30.00	26.26	87.53%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86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任务数量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评分详细如下：

表 11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新建山地苹果基地面积	7.00	7.00	100.00%
数量指标	带动贫困户人口发展山地苹果	7.00	3.86	55.14%
合计		14.00	10.86	77.57%

（1）新建山地苹果基地面积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1 年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子洲县 2021 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通知（子政办发【2021】44 号）“三、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内容和

标准（二）、安排 100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 2020 年新建的 1 万亩山地苹果基地按照高标准建设要求进行验收补助”，经统计子洲县果树产业发展项目验收表，共验收新建果园 10,007.98 亩，该指标得 7.00 分。

（2）带动贫困户人口发展山地苹果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86 分。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带动 1200 个贫困人员发展山地苹果，经统计子洲县果树产业带贫户花名表，该项目带贫人数 661 人，带贫人数任务完成比例=661/1200=55.08%，该指标得分=7.00*55.08%=3.86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子洲县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目质量验收是否合格。截至评价日，已完工的项目均通过了验收，验收结论合格。评分详见下表。

表 12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新建山地苹果成活率	4.00	4.00	100.00%
质量指标	品种改良合格率	3.00	3.00	100.00%
质量指标	山地苹果标准园验收合格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经统计子洲县果树产业发展项目验收表，按计划共验收新建果园 10,007.98 亩，该指标得 3.00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4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2021 年山地苹果标准园创建的实际补贴金额为 500 元/亩，与文件规定的 800 元/亩不相符，偏离标准 60%，按照评价要点扣 0.60 分，得 2.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为 9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13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00	2.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4.00	4.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7.00	7.00	100.00%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7.00	90.00%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动果农增收的情况。经统计调查问卷结果，60%的受访果农认为山地苹果项目增加了其年收入，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社会效益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地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山地苹果项目相应增加了就业岗位，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00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生态效益指标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山地果树是否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净化空气，保护生态环境。经实地走访，山地苹果基地建设充分利用退耕荒坡荒地，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从而保护生态环境，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00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可持续影响从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和管护主体责任落实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统计问卷调查结果，90%以上的果农认为山地苹果项目改善了村民生活条件，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00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从农业经营主体和项目涉及地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向农业经营主体和项目涉及地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过对问卷结果的统计，农业经营主体和项目涉及地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山地苹果产业不仅是子洲振兴县域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也是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子洲为山地苹果的优生区，山地苹果在“三品一标”生产环节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引种了优质的品种，探索出提质增效的技术措施，在苹果的标准化生产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1. 政策扶持力度大

为进一步加快县域山地苹果产业发展，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效益，子洲县近年来按照“政府引导，科技支撑，项目捆绑”的思路，先后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山地苹果产业的实施意见》、《山地苹果产业发展规划》、《山地苹果栽植规程》和《山地苹果日常管理办法》等文件，引导鼓励广大农村群众发展山地苹果种植。在政策的鼓励和催动下，子洲县群众发展山地苹果的积极性显著提升，不仅有效扩大了山地苹果产业规模，更为相关产业链的完善及品牌建设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基地建设稳步推进

子洲县按照榆林市“政府行业引导、龙头企业引领、合作组织带动、能人大户示范、集中连片发展”的思路，逐步稳步推进优质苹果基地建设，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表的文章《子洲县大力发展山地苹果种植助力群众增收致富》，截至目前，子洲县山地苹果种植面积已达 18.2 万亩，其中千亩以上规模果园 16 个；建成自然通风储藏库 280 个、大型水果气调保鲜库 32 个，推广防雹网 9000 亩，设立品牌形象店 8 个，形成产、贮、销一体化的产业经营格局，成为助推当地农户稳定增收致富的重要“引擎”。

3. 持续提升苹果品质

在苹果品质提升方面，子洲县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一方面，通过选择烟 8、维纳斯黄金、美乐等优良品种作为基础，嫁接无病毒接穗，提升了果树的抗病、抗旱能力，提高了果树的产能；另一方面，子洲县邀请果树专家对果农进行果树修剪技术指导，向果农讲解如何更好地对山地苹果进行修剪、嫁接、病虫害防治和树型结构改造等新技术，不断完善了苹果种植管理技术，通过这些适用技术的实施，促进了苹果树健壮生长，为优质苹果的生产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无法完整得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

2. 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管理水平不高

（1）实际奖励金额与标准不符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1 年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子洲县 2021 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通知（子政办发【2021】44 号），农业产业化项目的补助内容和标准为：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 2020 年新建的 1 万亩山地苹果基地按照高标准建设要求进行验收补助。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成活率 85%以上的苹果基地（包含果业公司基地）每亩补助 1000 元（含苗木等）；果园改造提升项目，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改造提升低产果园 1 万亩。品种改良和标准园创建，每亩补助 800 元。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奖励的金额有 500 元/亩、348.92 元/亩和 1000 元/亩，果园改造提升项目实际奖励的金额有 500 元/亩和 800 元/亩，与文件规定的标准不符。

（2）实际奖励的项目与文件规定的范围不符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1 年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子洲县 2021 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通知（子政办发【2021】44 号）规定，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年度应为 2020 年新建，实际奖励的项目存在 2015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新建的情况。不符合奖励范围的山地苹果亩数为 4,359.15 亩，已奖励资金 408.787 万元。

（3）部分项目计划未能如期完成

子政办发【2021】44 号文件要求对 2020 年新建的 1 万亩山地苹果基地按照高标准建设要求进行验收补助，2020 年新建的山地苹果基地面积为 5,648.829 亩，尚有 4,351.171 亩未完成建设；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明要带动贫困户发展山地苹果的人数为 1200 人，实际仅带动了 261 人，也未完成目标。

（4）低产果园改造物资采购数量大于实际发放数量，造成物资结余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低产果园改造物资采购（修剪工具、反光膜、农药等）172,500.00 元，实际发放 108,258.00 元。因农药等物资是配套果袋而发放的，2021

年春季因其他原因果袋没有采购成功，故有部分物资没能发放下去，只能留到下一年使用。果园改造物资库存余额 64,242.00 元，采购物资结余，造成占用资金和增加管理成本。

(5) 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完善，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

子洲县尚未形成完善的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山地苹果基地后续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某些环节仍不够明确。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经统计问卷调查结果，80%的农户认为山地苹果投入较大，果农在苗木选择、有机肥投入、土壤改良、后期管护等方面的投入不够，导致山地苹果树结果晚，见效慢，影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六、有关建议

(一)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更好地把握绩效管理工作方向，通过编制相关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参加政策学习、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先进经验和增设工作职责等手段，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提升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明确全面的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全面准确的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绩效情况。

(二) 细化要求，规范项目决策流程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申报前的可行性研究，提高项目管理业务水平。加强项目前期可研论证安排，做好相关风险规避措施的安排，避免延误工期，避免项目申报计划与建设内容不符。项目确需发生变更或调整，应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三) 严格把关，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1. 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资金

建议子洲县农业局严格按照《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1 年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子洲县 2021 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通知》（子政办发【2021】44 号）的规定，加强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核力度，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拨付奖励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杜绝超范围和超标准进行支付。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培训，使项目承担部门熟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提高遵守制度的自觉性，规范使用资金。

2. 协调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使二者互相协调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年初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一是围绕年初制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对工作内容进行计划，按照实现总体目标的需要，进行资金申请。二是在完成工作内容细化和资金分配后，还需要重新梳理已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资金所应产生的绩效是否完全在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内，如果有超出，应对绩效目标进行适当的调整，使得工作内容、资金分配和绩效产出之间相互协调。

3. 按需采购物资，避免采购量大于需求量造成物资结余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农用物资前，开展实际需求量调查，避免物资采购过多占用单位资金以及导致存货管理成本增加。

4. 加强项目后监管，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逐步建立山地苹果基地建设后的长效管护机制，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坚持建管结合，对山地苹果基地的日常管护以及后续投入情况加强监控力度，逐步形成山地苹果管护工作常态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1：2021 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3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0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0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山地苹果项目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00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00分）。	4.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0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00分）。	4.00	
3	绩效管理 (9分)	绩效目标管理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有相关性（1.0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0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3.00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	2.50	质量指标仅设置了“果苗合格率”和“果苗成活率”，建议增设“山地苹果标准园验收合格率”，生态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理的情况（1.50分）。		低产果园提质增效”，建议增设“保护生态环境”，该指标综合扣0.50分。
6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3.00	
8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2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00	
			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2.0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2.00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100%的，每超过10个百分点，	1.89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601,743.00元，预算执行率=1,360.17/1,444.00=94.4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扣0.01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 94.46*2=1.89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1.00	实际奖励金额与标准不符、实际奖励的项目与文件规定的范围不符,该指标综合扣1.00分
12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00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00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00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0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0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00分)。	2.00	实际奖励金额与标准不符、实际奖励的项目与文件规定的范围不符,该指标综合扣1.00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5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4分)	新建山地苹果基地面积	7.00	用以考核山地苹果基地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将实际完成的山地苹果基地面积与项目文件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山地苹果基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新建基地建设任务完成比例=2021年新建山地苹果基地面积/项目文件规定的2021年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面积。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7.00	
			带动贫困户人口发展山地苹果	7.00	用以考核山地苹果基地建设带动贫困户发展山地苹果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子洲县果树产业贫困户花名表，将实际带贫人数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带贫人数任务完成情况。 带贫人数任务完成比例=实际带贫人数/绩效目标的带贫人数。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86	经统计子洲县果树产业贫困户花名表，该项目带贫人数261人，带贫人数任务完成比例=261/1200=21.75%，该指标得分=7.00*21.75%=1.52分
17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10分)	新建山地苹果成活率	4.00	用以考核新建山地苹果成活的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果苗成活率在8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4.00	
			品种改良合格率	3.00	将原有品种秦冠嫁、嘎啦嫁接为瑞阳、烟8、维纳斯黄金、美乐等优良品种，用以考核品种改良后的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改良后的品种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3.00	
			山地苹果标准园验收合格率	3.00	用以考核山地苹果标准园是否复核验收标准。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山地苹果标准园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0		时效指标 (3分)	任务完成 及时性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3.00	
21		成本指标 (3分)	投入标准	3.00	用以考核新建山地苹果基地以及品种改良和标准园以奖代补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①以立项文件中标准园创建的补助标准为依据，实际补助金额与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一致的得1.00分；实际补助金额偏离标准金额的，每偏离10个百分点扣0.10分，扣完为止(1.00分)。 ②以立项文件中新建山地苹果基地的补助标准为依据，实际补助金额与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一致的得1.00分；实际补助金额偏离标准金额的，每偏离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1.00分)。 ③其他补助项目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1.00分)。	2.40	山地苹果标准园创建的实际补贴金额为500元/亩，与文件规定的800元/亩不相符，偏离标准60%，扣0.60分。
22		经济效益 (5分)	带动果农增收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动果农增收的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并实地查看山地苹果的售价。认为山地苹果项目提升了年收入的果农比例达受访者总数的90%以上得5分，80%-90%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00分，低于60%不得分。 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问卷得分。	2.00	经问卷调查，60%的受访果农认为山地苹果项目增加了其年收入，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分。
23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4分)	新增就业岗位	4.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地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基础分值得分。	4.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4		生态效益 (6分)	保护生态环境	6.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山地果树是否可以,固定水土、防风固沙、保护生态环境。	评价要点: 通过实地走访,检查山地苹果基地建设是否充分利用退耕荒坡荒地,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从而保护生态环境。 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基础分值得分。	6.00	
25		可持续影响 (7分)	改善村民生活条件	7.00	人民群众群众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山地苹果项目改善村民生活条件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90%(含90%)以上的得7.00分,比例在80%以上不足90%得5.00分,比例在70%以上不足80%得3.00分,比例在60%以上不足70%得1.00分,比例不足60%的不得分。 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问卷得分。	7.00	
26		受益对象 满意度(8分)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4分)	4.00	项目建设后,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农业经营主体对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项目涉及地群众满意度(4分)		4.00	项目建设后,项目涉及地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项目涉及地群众对对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0.65	